

5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（必须提供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如有请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阳和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阳和幼儿园幼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阳和幼儿园幼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振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振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：40.00%、其中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：60.00%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（格式后附）；（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我方非联合体竞标。